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4-078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董辉先生、沈亮明先生、俞科君先生、倪佰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中，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4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董辉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公告日，董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0.0681%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沈亮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2009年9月在杭州康立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从事化学药物合成工作；2009年10月-2013年2月在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担任化学药物合成课题组长；2013年3月起在公司技术部任职，历任公司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作。

截至公告日，沈亮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0.0082%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俞科君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5年8月开始历任公司安环部主管、副经理、现任公司安全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俞科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0.0409%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4、倪佰泉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12年7月-2017年2月任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7年3月-2020年3月任公司丙工段工段长，2020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倪佰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